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各項清盤呈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清盤人；(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資料；(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開曼融資協議及香港融資協議；(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viii)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ix)本公司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述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供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進行，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其書面陳詞(「**書面陳詞**」)及回覆陳詞(「**回覆陳詞**」)。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結果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提供與達成復牌指引有關的以下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公佈下列期間之財務業績：

刊發日期	財務業績	網頁鏈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度 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03/2023040304068_c.pdf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中期 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08/2023060801332_c.pdf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度 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608/2023060801342_c.pdf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預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預期於同日刊發之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並作出以下審核修訂：

1. 持續經營

就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言，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完成建議重組及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擱置其清盤狀況，其將獲解決。

2. 與柬埔寨集團取消合併入賬有關之虧損

就與柬埔寨集團取消合併入賬有關之虧損14,48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期間之損益扣除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其他損益)而言，核數師尚未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與柬埔寨集團取消合併入賬有關之虧損約14,489,000港元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然而，由於柬埔寨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取消於本集團合併入賬，該修訂僅為比較數字，且本公司預期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未來影響。

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比較資料而言，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624,000港元是否妥為記錄；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於本集團損益中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1,817,000港元是否妥為記錄。然而，由於所涉及的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出售，該修訂僅為比較數字，且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未來影響。

復牌指引(ii) – 遵守第13.24條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作為書面陳詞的附錄，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大資料，以證明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及資產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說明本公司為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責任而採取的步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回覆陳詞，進一步補充復牌建議。

復牌指引(iii)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並將繼續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復牌指引(iv)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被撤銷或駁回及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被解除

本公司建議透過(其中包括)計劃重組其債務。待計劃債權人及香港法院批准後，於完成時，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實施計劃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和解。

本公司已向香港法院申請批准召開計劃會議，並假設香港法院將指示計劃會議，且該計劃將獲計劃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永久擱置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之呈請及申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排期於香港法院進行進一步聆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警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蔡淑蓮
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本公司代理人
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